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福股份”）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持股20%的参股公司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通”）增资。因公司副董事长王劲军先生在甘肃电通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持股20%的参股公司甘肃电通进行增资，即向该公司出资3,633.951637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1,800万元，计入实缴资本1,755.157672万元，剩余1,878.7939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甘肃电通其他股东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同等比例和交易条件分别对甘肃电通增资。本次增资后，甘肃电通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王劲军先生在甘肃电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甘肃电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对甘肃电通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劲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357930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金健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消防技术服务；光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纤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仅限分支结构经营）；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仅限分支结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

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互联网数据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电通总资产 133,052,170.77 元，负债总额 99,531,184.77 元，净资产 33,520,986.00 元。甘肃电通 2021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2,259,035.19 元，净利润 16,411,821.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后，甘肃电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00	856.95	7,000.00	7,000.00	70%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	244.84	2,000.00	2,000.00	20%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22.42	1,000.00	1,000.00	10%
合计	1,000	1,224.21	10,000	10,000.00	100%

本次增资前后，甘肃电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

甘肃电通原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电力行业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等资质，主要业务以电网和用户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为主。甘肃电通于 2020 年下半年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形成了目前的股权架构。

甘肃电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公司查询，甘肃电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甘肃电通出资。

（三）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王劲军先生在甘肃电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甘肃电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对甘肃电通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增资方介绍

（一）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224460196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工西街金雨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维虎

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与生产、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建安及送、变、配电设备、线路检修；电力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新能源电力项目投资、电力网络增量配网投资建设（以上两项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该项目投资）；工程招投标咨询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站的开发、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与服务；能源综合节能咨询管理；房屋租赁及场地租赁（不含建设市场场地房屋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通信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销售、安装；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通信、网络、信息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移动业务基础通信服务；移动业务功能技术应用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住宿和餐饮服务（以上两项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会议会展服务；电力生产设备、工器具租赁；信息通信专业设备租赁；汽车及车辆的租赁；医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粮油米面、针纺织品、水产品、肉禽蛋、蔬菜、水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

在有效期营业)、化妆品、消毒产品、厨房用品、灯具、音响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图书、电子出版物、乐器、通讯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酒类、家电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烟草零售、百货包装;仓储服务(国家限制商品除外);超市经营管理;电梯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装潢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配送销售;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加工、配送、销售(含网上销售);冷链配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商品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保健按摩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保健食品、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摄像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智慧园区及智慧物业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企业内部员工技能培训(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其 48.023225% 股权,余下股权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在甘肃各地分公司的 18 个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单一主体持股比例不超过 14%。

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462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米宏图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市政行业设计;工程造价、工程咨询;以上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销、安装、施工;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物业管理,供热及供热管网维修,晒图、其它印刷、模型制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检测、岩土工程检测、地基

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工程安装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及门窗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智能检测、电梯施工安装检测、公路（桥梁）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房屋鉴定；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永福股份出资 3633.951637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1,800 万元，计入实缴资本 1,755.157672 万元，剩余 1,878.793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支付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到资时间为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九十个工作日内。

（三）目标公司/甲方：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投资方：

乙方：甘肃科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方盖章之日起生

效。

(七) 其他条款：本协议签订且缴款期限届满后，甲方根据各方出资义务履行情况，按照最终确认的出资比例向兰州市七里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登记。如任何一方未能按期支付出资款，视为未支付方同意放弃未支付出资部分的股权，即未按期支付出资款部分股权将被稀释，前述出资比例相应调整。

五、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增资金额是根据甘肃电通未来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计算得出，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进行增资，甘肃电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甘肃电通各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充分整合永福股份和甘肃电通的人才、市场和资源优势，实现双方在西部地区电力勘察设计、总承包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优化市场布局的举措之一，有利于提升永福股份在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丰富客户资源，促进公司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布局，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扩股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甘肃电通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